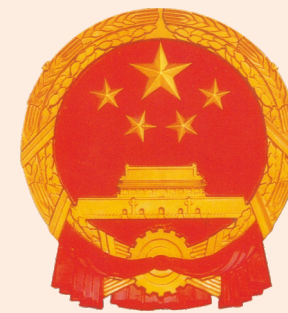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告区政府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凡是区政府的行政规章和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名义印发的，与广大市民和企业关系密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区政府制定的行政措施，都将在《公报》上发布，并以此为标准文本。

《公报》的出版，既是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客观要求，也是福田区依法治区、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公报》由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不定期发行，按年度出版专辑，主要栏目有：法规规章、区委、区政府文件、部门文件、政务动态、人事任免等，《公报》将向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任何单位和市民均可订阅。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3期（总第134期）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3期（总第134期） 2025年11月12日

目 录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福府办函〔2025〕18号） (1)
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府办规〔2025〕2号） (4)
3. 《深圳市福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7)
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福田区群防群治奖励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福府办规〔2025〕3号） (2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福府办函〔2025〕1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现对我区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予以调整，请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计划
1	修订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区财政局	2025 年 1-12 月
2	制定福田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区政务和数据局	2025 年 1-12 月
3	制定福田区休闲骑行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12 月
4	制定福田区旧工业区增加辅助性公用设施类综合整治实施办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2 月
5	编制福田区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区水务局	2025 年 1-12 月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修订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区财政局
2	制定福田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区政务和数据局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福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0月31日
福府办规〔2025〕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八届八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福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福田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田区政府组织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分配和管理等活动，包括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

本办法所称实物配租，是指面向福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单位（以下简称承租单位）应当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安排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以下简称入住人）居住、使用。

本办法所称货币补贴，是指面向符合条件的人员筹集社会存量住房，经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局）确认后发放筹集社会存量住房补贴（以下简称筹集补贴）。

第三条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统筹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工作，包括房源筹集、配额管理、申请受理、资格审核、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筹集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可以委托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开展行政执法和其他事务性工作。

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行业、街道辖区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含单位及个人）需求统计、认定标准制定、拟配住房，协助区住房建设局开展资格审核、租赁合同签订、信息变更和住房清退等工作。

区保障性住房专营机构负责协助区住房建设局实施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管理，包括房源筹集、资格审核、筹集补贴发放、后续监管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政府批准的保障性住房年度实施计划落实相关经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工作依法接受区纪委监委的全程监督。

第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全市统一住房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来源包括：

- (一) 区政府投资建设和购买、租赁的住房；
- (二) 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或者商品住宅项目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三) 区政府依法收回、征收、没收的住房；
- (四) 新供应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五) 居住房屋、存量住房等改造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六) 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利用自有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七) 其他途径筹集的住房。

发放筹集补贴的房源主要为本市具备房屋编码的社会存量住房，已被纳入筹集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社会存量住房除外。

第二章 实物配租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采用集中批次配租和日常配租两种方式进行配租，其中：

(一) 集中批次配租，是指批量新增房源和一段时间内退租的存量房源，集中在一个配租批次内进行配租。面向单位配租的，由区住房建设局统一受理申请，区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同步进行资格审核、提出拟配意见，由区住房建设局汇总拟配租单位名录后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面向个人配租的，由区住房建设局结合房源筹集等情况编制配租方案。

(二) 日常配租，是指已配租项目的剩余房源或者腾退房源，按照“公平公开、高效有序”的原则，由区住房建设局结合项目配租情况开展后续分配工作，区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予以配合；具体日常配租工作流程由区住房建设局另行制定。

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成长型、创新型、领军型等对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单位以及本区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可以向区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区住房建设局提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由区住房建设局按照有关工作规定执行。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七十平方米以下的套（间）为主，

配租面积可以结合申请人家庭和项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在配租通告中载明。

承租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和住房条件，在一套房内以房间数或者床位数向职工配租，满足职工需求。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单次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租金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合同期满后仍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主体应当在租赁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区住房建设局提出续租申请，符合届时配租条件的，可以续租。

第二节 面向单位实物配租

第八条 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福田区政策支持规定且在福田区实际经营；
- （二）区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其他承租条件。

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定向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单位不受前款条件限制。

第九条 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入住人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就职于承租单位或者承租单位的全资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单位已签订有效全职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按照规定在福田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者医疗保险，不含少儿医疗保险，下同）；

（二）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具有本市户籍的不受人才引进迁户年龄条件限制；

（三）入住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均未在本市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下同），且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以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四）入住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均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但承租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除外；

（五）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入住人申报已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子女本人及其配偶均应当同时符合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取得市级及以上职能部门认定，或者是单位认可并经区行业主管部门同

意的专家、高级管理人员等特殊人才，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限制。

第十条 面向单位集中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统筹房源。区住房建设局筹集一定数量房源后，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研究启动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工作。

（二）拟定条件。区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自行拟定面向单位实物配租的申请条件，并明确认定标准、材料清单等内容，由区住房建设局汇总后编制配租方案并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配租方案可以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设定其他申请条件，具体申请条件在配租通告中载明。

（三）发布通告。配租方案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住房建设局报市住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根据配租方案在政府网站发布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明确申请条件、区位分布、户型面积、受理程序和时限、使用和退出管理等有关信息。

（四）受理审核。单位可以对照通告中明确的申请条件，向区住房建设局提交申请。区住房建设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区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资格审核。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审核通过并一次性告知原因、补正材料和补正期限，逾期未补正的，视为其主动放弃本次申请。

（五）房源配额。由区住房建设局根据申请受理量和产业发展影响力等因素，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研究确定房源配额。

（六）编制名录。区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在配额范围内自行组织房源分配，并编制拟配租单位名录。

（七）审议名录。区住房建设局汇总区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拟配租单位名录后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

（八）公示实施。经审议通过后，拟配租单位名录应当在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住房建设局通知名录内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承租单位应当自收到签订租赁合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本

单位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条件、程序以及结果等信息在本单位网站或者信息公告栏公示，并将入住人身份证明、在职证明、房产证明等配租结果证明文件按照职责分工报送区住房建设局、区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入住人的住房、婚姻、家庭人口等情况以及共同入住人情况发生变动的，承租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住房建设局报送变更信息。经审核，相关人员符合继续承租条件的，区住房建设局予以变更登记；不符合条件的，承租单位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单位应当要求入住人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腾退住房，并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办理入住人变更登记或者退租手续：

- （一）入住人离职的；
- （二）入住人未按照规定在福田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
- （三）入住人或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因购买、接受赠与、继承、婚姻状况变化等原因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的；
- （四）入住人或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正在本市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
- （五）入住人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从事非法活动的；
- （六）入住人将保障性租赁住房转租、出借他人的；
- （七）入住人擅自改建、扩建或者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功能的；
- （八）其他应当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情形。

第十三条 承租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选房规则和日常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分配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承租单位应当协助区住房建设局、区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对入住人进行入住资格审核，履行对入住人的管理责任。承租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区住房建设局按照《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并可以取消该单位下一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资格。

第十四条 承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依法依规收回住房，并按照市场参考租金计收逾期退回住房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一) 以隐瞒、虚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或者采用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空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六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四) 安排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或者实际入住人与备案的入住人不一致的；

(五) 擅自转租、互换、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或者未及时查处入住人擅自转租、互换、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六) 擅自改建、扩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七)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功能的；

(八) 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从事非法活动的；

(九)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保障性租赁住房严重毁损的；

(十) 其他违法或者违约情形。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承租单位应当在租赁合同期满前九十日内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办理退租手续。

承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区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建设局，并立即办理退租手续：

(一) 被依法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二)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申请注销登记的；

(三) 实际经营地址迁出福田区的；

(四) 存在法定或者约定应当解除租赁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承租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办理退租手续的，由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机构收回住房。

第三节 面向个人实物配租

第十六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均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且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以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二)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均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但承租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租赁住房的除外；

(三) 申请人按照规定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但在本市退休的除外；

(四) 申请人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具有本市户籍的不受人才引进迁户年龄条件限制；

(五) 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应当列为共同申请人；已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其本人及其配偶均应当同时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面向个人配租保障租赁住房，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制定方案。区住房建设局结合批次房源实际确定配租对象并编制配租方案，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住房主管部门备案。配租方案可以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设定其他申请条件，具体申请条件在配租通告中载明。

(二) 发布通告。区住房建设局根据配租方案在政府网站发布保障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明确申请条件、区位分布、户型面积、受理程序和时限、选房规则、使用和退出管理等有关信息。

(三) 受理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向区住房建设局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 组织配租。区住房建设局按照《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和受理通告组织开展资格审核、名单公示、选房签约等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面向个人配租保障租赁住房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采取抽签、摇号或综合排序等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线上或者线下选房。批次房源的选房规则在配租通告中载明，区住房建设局按照配租通告载明的规则组织选房。

选房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福田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租赁住房：

(一) 选房排序到位但未选定住房，或者虽选定住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均视为放弃选房；放弃选房累计三次的。

(二)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承租家庭（含单身居民，下同）的住房、婚姻、家庭人口等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区住房建设局报送变更信息。经审核，符合继续承租条件的，区住房建设局予以变更登记；不符合条件的，承租家庭应当自变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腾退住房。

第二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承租家庭应当在租赁合同期满前九十日内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办理退租手续。

第三章 筹集补贴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筹集补贴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具有本市户籍的不受人才引进迁户年龄条件限制；

(二) 申请人与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用人单位签订有效全职用工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按照规定在福田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三)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均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且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以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四)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均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五) 申请人在本市已承租符合条件的住房，并签订租赁合同；

(六) 区政府确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应当列为共同申请人；已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其本人及其配偶均应当同时符合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两人及以上合租房套住房的，承租人应当确定一人作为筹集补贴申请人，不得重复申请。

第二十二条 面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筹集补贴，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配额计划。区住房建设局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和住房保障供应情况

拟定筹集补贴配额计划，明确年度筹集补贴配额、重点产业名录以及补贴标准等内容后报区政府专题会。

（二）发布通告。区住房建设局依据筹集补贴配额计划，拟定福田区筹集补贴受理通告。

（三）受理申请。申请人按照通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名单公示。区住房建设局组织资格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发放补贴。区住房建设局与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签订筹集补贴协议，并根据协议发放补贴。

第二十三条 区住房建设局根据实际申请人数，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该批次的补贴人员名单：

（一）受理期限内，申请人数小于等于总配额数的，按照申请受理时间排序；

（二）受理期限内，申请人数大于总配额数的，原则上按照摇号抽签确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被认定为“福田英才”等人才的，优先纳入补贴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筹集补贴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正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以下统称补贴对象）应当在签订筹集补贴协议前主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

筹集补贴协议到期后，需继续领取补贴的，申请人应当在补贴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续签。符合届时领取补贴条件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续签。未按照要求完成续签手续的，原补贴期限届满后协议终止，区住房建设局应当停止发放补贴。

补贴对象领取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五条 筹集补贴金额计算公式为：月补贴金额 = 补贴面积 × 补贴单价，其中：

（一）补贴面积：单身居民为三十五平方米，家庭为六十五平方米。

（二）补贴单价：四十元 / 平方米 / 月。区住房建设局可以根据本区经

济发展状况和住房保障水平,对补贴单价适时进行调整,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领取筹集补贴期间,家庭人口数量变化且仍符合领取条件的,补贴金额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一)家庭人口增加的,补贴对象可以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调整补贴金额。自申请次月起,补贴金额相应调增。

(二)家庭人口减少的,自家庭人口减少情形发生次月起,补贴金额相应调减。多领取的补贴,应当及时退回区住房建设局。

第二十六条 领取筹集补贴期间,补贴对象的工作单位、住房、婚姻、家庭人口等情况发生变动的,申请人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区住房建设局报送变更信息。经审核,符合继续领取筹集补贴条件的,区住房建设局予以变更登记,涉及家庭人口数量变化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整补贴金额;不符合条件的,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领取筹集补贴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住房建设局应当在情形发生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多领取的补贴,申请人应当及时退回区住房建设局:

(一)申请人就职单位不在福田区内,或者未按照规定在福田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

(二)补贴对象因购买、接受赠与、继承、婚姻状况变化等原因在本市拥有其他自有住房;

(三)补贴对象享受住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承租其他形式政策优惠性质住房或者正在享受其他住房租赁支持;

(四)补贴对象重新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并纳入轮候册的;

(五)其他应当停止发放补贴的情形。

申请人待业时间超过两个月的,区住房建设局立即停止发放补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住房建设局对已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际租住情况(包括入住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发现违规违约行为的,应当责令承租主体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由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依法依规收回住房。

区住房建设局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违约行为的，应当依法停止发放补贴。

第二十八条 区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按照“谁分配、谁监管”的原则，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协助区住房建设局开展住房日常监督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区保障性住房专营机构应当对运营管理房源的实际租住情况、补贴对象的资格信息进行定期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将有关情况报区住房建设局，并协助开展房源清退、筹集补贴追缴等工作。

第三十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区住房建设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统一受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工作相关的投诉、举报。申请单位、个人存在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承租主体存在骗租、转租、不按约定缴纳租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等违规违约情形的，由区住房建设局按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查处并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补贴对象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筹集补贴的，区住房建设局应当立即解除筹集补贴协议，追缴已发放的筹集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自有住房，是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或者实际拥有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各类具有居住功能的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住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自建私房、商品住房（含预售商品房）；

（二）政策性住房，是指各类带有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包括准成本房、全成本房、全成本微利房、社会微利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等；

（三）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是指根据住房保障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在承租、购买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或者领取住房补贴等方面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企业购买的人才住房、企业定向配租的人才住房、高层次人才住房等，以及领取领军人才租房补贴、社会存量住房补租、人才住房补租、廉租住房补贴、房改住房补贴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相关事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经签订人才租赁住房、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承租单位在本办法施行后申请变更入住人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入住人资格核查等管理活动；已经签订人才租房补租、筹集社会存量住房补贴协议的补贴对象在本办法施行后申请续签的，按照原政策进行资格审核。

（二）因保障性住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政策规定调整，本办法与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政策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深圳市福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深圳市福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出台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提出，各地要把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

2023年8月1日，《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正式施行，该办法明确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批次受理、批次配租的方式，面向个人配租或者面向单位定向配租。为了保证政策规定与实际情况的有效衔接，结合福田区实际，应及时制定《办法》，进一步提高福田区政府在组织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分配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效能。

二、《办法》制定目的是什么？

为规范、加强福田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吸引和留住优质企业和优秀人才，让新市民、青年人更好“筑巢”城市，为福田经济发展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支撑，以更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进福田经济业态新升级。

三、《办法》主要内容

（一）福田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哪些对象出租？

福田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配租。

（二）配租面积、租赁期限和租金标准如何确定？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七十平方米以下的套（间）为主，配租面积可以结合申请人家庭和项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在配租通告中载明。

保障性租赁住房单次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租金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单位如何申请福田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执行哪些管理要求？

单位申请、承租住房的流程为：单位可以对照配租通告中明确的申请条件，登录通告中载明的网址→在线提交认租申请→区住房建设局、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审核，研究确定房源配额→区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在配额范围内自行组织房源分配，并编制拟配租单位名录→区住房建设局汇总拟配租单位名录后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审议通过，拟配租单位名录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住房建设局通知名录内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单位应当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安排给本单位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职工（即入住人）居住、使用，做好配租条件、程序以及结果等信息公示和备案；履行对入住人的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分配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要求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退出住房。

（四）个人如何申请福田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执行哪些管理要求？

个人申请、承租住房的流程为：申请人按照区住房建设局发布的配租通告，登录通告中载明的网址→在线提交认租申请并签署诚信申报声明→区住房建设局审核并公示合格名单→通过抽签、摇号或综合排序等方式确定选房名单和选房顺序→选房→签订租赁合同。

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个人，承租期间如果住房、婚姻、家庭人口等情况发生变动的，或者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当按照《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办理相关手续。

（五）福田区社会存量住房补贴（即筹集补贴）面向哪些对象发放？

福田区面向符合条件的人员筹集社会存量住房，经区住房建设局确认后发放筹集补贴。

（六）补贴期限和补贴标准如何确定？

筹集补贴协议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补贴对象（含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

领取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

筹集补贴金额计算公式为：月补贴金额 = 补贴面积 × 补贴单价，其中：

1. 补贴面积：单身居民为三十五平方米，家庭为六十五平方米。

2. 补贴单价：四十元 / 平方米 / 月；区住房建设局可以根据本区经济发展状况和住房保障水平，对补贴单价适时进行调整，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领取筹集补贴期间，家庭人口数量变化且仍符合领取条件的，将按《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整补贴金额。

（七）个人如何申请筹集补贴？执行哪些管理要求？

个人申请、领取筹集补贴的流程为：申请人按照区住房建设局发布的筹集补贴受理通告，登录通告中载明的网址→在线提交申请→区住房建设局审核，根据实际申请人数确定该批次的补贴人员名单→公示合格名单→签订筹集补贴协议。

补贴对象正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在签订筹集补贴协议前主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领取补贴期间，如果工作单位、住房、婚姻、家庭人口等情况发生变动的，或者出现停止发放补贴情形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或者退回多领取的补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 《福田区群防群治奖励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25年11月4日

福府办规〔2025〕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决定将《福田区群防群治奖励实施办法》的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1月30日，请遵照执行。

（下附原行政规范性文件正文）

福田区群防群治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充分调动各类群防群治力量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大力褒奖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建立全社会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激励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以下简称福田公安分局）设立群防群治奖励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群防群治奖励的指导、审批和发放等工作。

第三条 由区财政安排经费，在福田公安分局部门预算内设立群防群治奖励金项目，由福田公安分局统一管理使用。

第四条 群防群治奖励对象：包括巡防队员、视频信息员、信息采集员、社区网格员、保安员、平安志愿者和市民群众等群防群治力量。

第五条 群防群治力量有下列情形的，予以奖励：

（一）扭送公安部A级通缉在逃人员的，按照扭送风险程度，每扭送一人奖励5000—20000元；扭送公安部B级通缉在逃人员的，按照扭送风险程度，每扭送一人奖励5000—10000元。

（二）利用视频协助抓获公安部A级通缉在逃人员的，每名奖励3000元；协助抓获公安部B级通缉在逃人员的，每名奖励2000元。

（三）扭送杀人、故意伤害致死、绑架、涉枪等“必破案件”在逃犯罪嫌疑人，按照扭送风险程度，每扭送一人奖励3000—5000元。

（四）被扭送的犯罪嫌疑人协助破获杀人、绑架、驾车抢劫、盗抢汽车、重大入室盗窃和操纵妇女卖淫等七类严重暴力性、团伙性、系列性案件的，每扭送一人奖励3000—5000元。

（五）扭送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的，每扭送一人奖励1000元。

（六）扭送的嫌疑人依其犯罪事实应当刑事拘留，但由于疾病、年龄、怀孕等原因而无法对嫌疑人刑事拘留的，奖励1000元。

（七）扭送的吸毒嫌疑人被强制隔离戒毒的，每扭送一人奖励1000元。

（八）扭送的嫌疑人被行政拘留的，每扭送一人奖励600元。

（九）扭送的嫌疑人依其违法事实应当行政拘留，但由于疾病、年龄、

怀孕等原因而无法对嫌疑人执行行政拘留的，奖励 600 元。

（十）主动发现电信诈骗行为并拦截成功，由福田公安分局认定后给予奖励，其中成功拦截 10 万元金额以下的奖励 300 元，拦截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奖励 500 元，拦截 2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0 元。

（十一）利用视频实时发现案件发生或嫌疑人出现，主动介入快速联动，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的，每名奖励 1000 元。如是杀人、故意伤害致死、绑架、涉枪涉爆、驾车抢劫、盗抢汽车、重大入室盗窃和操纵妇女卖淫等案件的，每刑事拘留一人奖励 2000 元；违法人员被行政拘留的，每名奖励 600 元，被强制隔离戒毒的，每名追加奖励 400 元。

（十二）利用视频排查分析涉案图像，结合其他信息化手段和侦查方法综合研判，掌握重要线索破获案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的，每名奖励 1000 元。如是杀人、故意伤害致死、绑架、涉枪涉爆、驾车抢劫、盗抢汽车、重大入室盗窃和操纵妇女卖淫等案件的，每刑事拘留一人奖励 2000 元；违法人员被行政拘留的，每名奖励 600 元，被强制隔离戒毒的，每名追加奖励 400 元。

（十三）利用视频掌握嫌疑人清晰样貌和作案过程等视频资料，并附在案卷中作为证据使用，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的，每名奖励 1000 元。如是杀人、故意伤害致死、绑架、涉枪涉爆、驾车抢劫、盗抢汽车、重大入室盗窃和操纵妇女卖淫等案件的，每刑事拘留一人奖励 2000 元；违法人员被行政拘留的，每名奖励 600 元，被强制隔离戒毒的，每名追加奖励 400 元。

（十四）利用现场痕迹信息协助直接破案的，每破一宗案件，对信息采集员奖励 300 元。对协助提取到现场痕迹物证的信息采集员，奖励 200 元。对协助实施比对的检验鉴定信息员奖励 100 元。

利用现场痕迹信息协助必破命案和市级以上督办案件的，每破一宗案件，对信息采集员奖励 3000 元。对协助提取到痕迹物证的信息采集员，奖励 2000 元。对协助实施比对的检验鉴定信息采集员奖励 1000 元。

（十五）社区网格员通过出租屋登记工作，掌握嫌疑人落脚点等重要线索协助破案的，每刑事拘留一人奖励 1000 元。如是杀人、故意伤害致死、绑架、涉枪涉爆、驾车抢劫、盗抢汽车、重大入室盗窃和操纵妇女卖淫等严重暴力性、团伙性、系列性案件的，每刑事拘留一人奖励 2000 元；每行政拘留或强制隔

离戒毒一人奖励 600 元。

提供信息协助破获重特大案件，受到上级通报表扬的，每抓获一人追加奖励 3000 元。

（十六）群防群治力量扭送或协助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转逮捕的，每名追加奖励 1000 元；经法院审理被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每名再追加奖励 1000 元。

（十七）在重点工作、专项工作、安全防范、维稳、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救死扶伤、好人好事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群防群治力量，经审核确认，可以按贡献程度，给予 500—5000 元不等的奖励；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按贡献程度，给予 5000—20000 元的奖励。

第六条 群防群治奖励由福田公安分局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提出奖励申请，由福田公安分局审批。群防群治力量等认为自己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向辖区派出所提出申请。

第七条 福田公安分局要加强管理，严格审核，确保群防群治奖励金依法、及时发放，充分调动群防群治力量的工作积极性。

第八条 福田公安分局等职能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介加强宣传，广泛动员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气。

第九条 群防群治奖励申请、审批等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挪用或私自占有奖励金，违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奖励金发放工作的档案管理，受奖人的受奖记录可作为群防群治力量评优评先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田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11 年 4 月 18 日颁布的《福田区群防群治奖励实施细则》同时废止。